

## 敏實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4年 12月 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年 12月 31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1年 7月 5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5年 1月 27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

- 一、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，整合相關資源，規劃發展特殊教育方案策略，並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，以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教育部臺教學(四)字第 1132801328A 號函頒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，設置「敏實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各處室、院、系主管代表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。
  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至少一名，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。  
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，並督導學生輔導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 - (二)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 - (三)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、免修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等事宜。
  - (四)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 - (五)配合入學服務處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  - (六)監督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 - (七)監督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 - (八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。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事項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